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1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2022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2,018,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792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216,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12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717,802,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3809%；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为851,963,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84,85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72%；反对为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为67,10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建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2-040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2	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毛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王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朱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22年12月6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 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 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	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毛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王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朱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
（3）临床开发：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td><td>（1）2021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7.73亿元。
（2）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3个（详见2021年1月26日、5月25日、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1-006、059、068的公告）；
（3）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3个（详见2021年2月18日、6月30日、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1-014、081、146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table><tr><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tr><td>优秀</td><td rowspan="2">100%</td></tr><tr><td>良好</td></tr><tr><td>合格</td><td>7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td><td>（1）激励对象为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为3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810,0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0	840,000
2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人）		1,500,000	450,000	0	1,050,000
合计(4人)			2,700,000	810,000	0	1,89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45,200	55.75		810,000	598,835,200	55.67
高管锁定股	595,455,700	55.36			595,455,700	55.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89,500	0.39		810,000	3,379,5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962,270	44.25	810,000		476,772,270	44.33
三、总股本	1,075,607,470	100.00	810,000	810,000	1,075,607,4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12月23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2-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1-25至2022-12-2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12-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9,147,54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3	1.095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3,662,405.18	209,712,243.5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10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人民币，E类基金不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2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9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784,095.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